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隆機械有限公司、呂李叔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錦隆機械有限公司，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於簽發系爭本票一紙時（即民國105年10月28日）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